

**汕尾市商务发展
第十五个五年规划
(征求意见稿)**

2026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基础	1
第一节 “十四五”发展成就	1
第二章 总体要求	3
第一节 指导思想	3
第二节 发展原则	4
第三节 发展目标	4
第三章 发展思路	5
第一节 重点任务：实施七大重点工程	5
第二节 重点平台：建强三大核心平台	16
第四章 保障措施	17
第一节 组织体系保障	17
第二节 发展环境保障	18

第一章 发展基础

第一节 “十四五”发展成就

“十四五”时期，汕尾商务发展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紧扣市委“1+2+9”工作安排和“1233”规划部署，聚焦“做实做强西承东联桥头堡、全力打造东海岸重要支点”发展定位，扎实推进外贸、外资、外包、外经、外智“五外联动”工作，全市商务发展成果显著，为“十五五”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消费活力持续迸发，社消零稳步增长

“十四五”期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预计实现 2470.99 亿元、累计增长 19.57%。2024 年社消零总额首次突破 500 亿元，达 509.49 亿元；2025 年社消零增长 3.6%，位列全省第二、粤东西北地区首位。培育限上商贸企业 468 家，超出原定目标 140 家。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提质增效，国家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项目通过验收 44 个。累计认定“广东老字号”1 个、“汕尾老字号”24 个。

二、外贸进出口稳健发展，外贸结构持续优化

“十四五”期间，全市外贸进出口总量预计实现 922.6 亿元，2023 年总额 206.4 亿元、同比增长 27.5%，增速位列全省第二。开展进出口业务企业增加至 420 家，机电产品出口占比提升至 75.5%，高技术产品出口占比升至 57.4%、位居全省第一，民营

外贸主体占比从 17% 上升至 36.9%。广交会展位数从 53 个增长至 77 个，意向订单增长约 6.4 倍。

三、双向投资能力持续提升，外资招引态势良好

“十四五”期间，全市新设外资企业 346 家，合同利用外资 41.29 亿元，实际利用外资 12.34 亿元，三个省级经开区实际利用外资占全市 56.56%。全市境外投资备案企业数增长 42%，新增境外投资额 3.07 亿美元。

四、电子商务快速发展，示范创建成效显著

“十四五”期间，全市网络销售额实现 820 亿元、累计增长 150%，电商经营主体超 3000 家。海丰金银珠宝首饰产业入选省首批“跨境电商+产业带”试点，成功举办 2025 中国·汕尾彩色宝石产业发展大会暨首届汕尾国际珠宝展。海丰、陆丰、陆河实现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全覆盖，建成镇村服务站点 449 个，培训农村电商人才 3.9 万人。

五、口岸开放持续扩大，通关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汕尾港口岸形成沿海县区全面开放格局，海丰港区、陆丰港区扩大开放通过国家验收，已开放港口泊位 13 个。小漠国际物流港从申请到开放验收仅用 23 天，创广东口岸验收最快纪录，汽车滚装出口突破 10 万辆。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连续三年外贸企业报关比例达 90% 以上，进口整体通关时间压缩 15%。

六、商务改革扎实推进，平台建设成效显著

广东自贸试验区汕尾联动发展区率先完成承接的 35 项改革创新经验复制，落地率达 100%。中国（汕尾）跨境电商综试区在全省中期评估中位列同批次第一，建成“两平台六体系”。2023 年 6 月获评全国“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2023 年至 2025 年加工贸易进出口总额 234.36 亿元、占全市外贸总量 42.12%。汕尾综合保税区以“边申报、边招商、边完善配套”模式推进申报建设。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紧扣市委“1+2+9”工作安排和“1233”规划部署，锚定汕尾“西承东联桥头堡、东海岸重要支点”全新发展定位，坚定“海洋强市、融湾先行”发展取向，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城乡商业协同发展、消费提质扩容，着力培育跨境电商、海洋商贸、绿色消费等新增长极，加快构建高效畅通、安全韧性、普惠共享的现代商务体系。

坚持以商务工作“三个重要”定位为根本遵循，深入实施“五外联动”，将“1173”工作体系作为贯穿“十五五”商务发展的总抓手：锚定建强“西承东联桥头堡、东海岸重要支点”一个愿景，

贯穿“海洋强市、融湾先行”一条主线，实施消费能级提升等七大重点工程，建强自贸区联动发展区等三大核心平台。

第二节 发展原则

坚持战略引领、服务全局，主动对接深汕特别合作区政策红利。坚持创新驱动、培育新质生产力，加快数字技术与商贸流通深度融合，培育跨境电商、智慧物流等新业态。坚持开放合作、双向赋能，积极发展服务贸易、数字贸易，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坚持城乡融合、普惠共享，推动商业资源向镇村下沉。坚持绿色低碳、安全韧性，落实“双碳”目标要求，健全应急保供体系。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 2030 年，初步建成粤东地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区域性消费中心、对外贸易枢纽和双向开放门户，成为粤港澳大湾区东岸具有战略支撑作用的新兴商务枢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速达 6% 以上，力争达到 706 亿元；外贸规模实现千亿级跃升，在红海湾智造园区 KD 件出口带动下年均增长率超 10%，对外贸易突破 1000 亿元，高附加值产品出口占比提高至 60% 以上；实际利用外资年均增速 50% 以上，争取达到 6 亿元；网络零售额年均增长 20%、达 500 亿元，跨境电商交易额突破 100 亿元，培育 10 家以上年销售额超亿元的电商龙头企业，打造 2-3 个在粤东乃至全省有影响力的品牌展会；加快推进汕尾新港区公用码头二

期等建设，力争货物吞吐量翻番，构建粤东“双循环”重要节点枢纽。

第三章 发展思路

“十五五”期间，汕尾市商务领域将通过“七大重点工程”和“三大核心平台”精准施策，全力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动商务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重点任务：实施七大重点工程

一、消费能级提升工程：构建四大体系，建设粤东区域性消费支点

1.构建“红蓝绿古特”融合的特色消费供给体系

打造“海洋牧场+海上风电+滨海旅游”三位一体的蓝色滨海消费带，规划建设红海湾“零碳消费示范区”，依托海洋碳汇交易机制创新，培育亲海经济、生态旅游等新业态；升级红色文旅深度体验区与绿色生态康养度假带，重点推进万达广场、华润万象汇、信利城市广场、星河COCO CITY等商业综合体建设，引入首店经济、品牌旗舰店和高端服务功能，改造提升三马路步行街、海丰红宫红场红色文化街等特色街区，形成“一核引领、多点支撑”的现代商业布局。深入推进“粤菜师傅”工程，建立老字号动态名录库，开展“汕尾老字号”申报认定与推广，鼓励老字号企业创新产品、IP联名、数字化营销，推动其入驻核心商圈、

文旅街区和电商平台，依托“圳品”展销中心推动优质农产品纳入大湾区高端消费市场供应链。

2.构建“数字+情感”双轮驱动的新消费场景体系

推动“5G+商贸”融合创新，布局建设智慧商圈、智慧超市、智慧餐厅；培育“非遗+消费”新业态，创新“金町湾之夜”文旅活动、汕尾海胆美食节、陆河“世外梅园”梅花节等标志性IP活动；大力发展银发经济、托育服务与特色体育消费，推进“长者饭堂”建设，构建城市社区“15分钟养老服务圈”，支持机关、学校、医疗机构等单位提供福利性托管服务，差异化发展沙滩排球、海钓、帆船等滨海特色体育项目，打造“体育+旅游”融合消费新场景。

3.构建高效畅通的县域商业流通体系

健全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商业网络，建设集商品零售、生活服务、物流配送、电商运营于一体的现代化乡镇商贸中心，推动连锁便利店、品牌超市、家电家居等优质商业资源下沉，补齐农村消费设施短板；依托449个镇村电商服务站，大力发展直播电商、社群营销、产地直供等新模式，深化农产品“12221”市场体系建设，整合邮政、快递、交通、供销等资源发展县域共同配送，规划打造“4321”乡村休闲产业区（带），培育国家级乡村旅游重点村和精品乡村民宿，将“美丽资源”有效转化为“美丽经济”。

4.构建安全友好的“放心消费”环境体系

深化“一照多址”等商事制度改革，依法依规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严格依据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全面推行放心消费商家信用承诺制度，开展“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活动；有序减少消费限制，优化车辆购买管理；创新消费金融服务，引导金融机构优化汽车消费金融产品，合理确定消费贷款利率水平；建立健全消费市场监测分析机制。

二、对外贸易跃升工程：实施七大提升行动，构建高质量贸易体系

1.实施产业集群竞争力提升行动

以红海湾绿色制造产业园项目为核心，嵌入大湾区世界级产业集群，打造千亿级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出口支柱；依托市城区电子信息产业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陆河高新区、陆丰海工基地、海丰经开区，打造电子信息、新能源装备、珠宝首饰三大百亿级出口产业集群，做大做强纺织服装、节日礼品、海水产品等传统优势产业出口，挖掘县域出口潜力，力争培育更多10亿级以上特色出口产业。

2.实施加工贸易创新发展提升行动

发挥国家级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平台优势，支持汕尾高新区省级加工贸易产业转移园建设，推动加工贸易向高端化

发展，规模稳定占据全市外贸总量 40%左右，委托设计（ODM）和自主品牌（OBM）混合生产方式出口比重达 70%以上。

3.实施国际市场多元化提升行动

稳住欧美日韩等传统市场，高质量落实 RCEP，拓展东盟等新兴市场，挖掘非洲、俄罗斯等市场潜力；支持企业建立境外营销网络，布局建设各类海外基地；每年组织不少于 200 家次企业参加广交会、进博会、“粤贸全球”等展会，到 2030 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额占比提升至 40%以上。

4.实施进口能级提升行动

对接广东省六大进口基地建设规划，依托红海湾保税物流中心（B 型），重点打造能源资源、珠宝原材料等特色进口基地，吸引跨国贸易企业落户，鼓励企业开展保税进口、转口贸易，扩大先进技术、关键装备及优质消费品进口，提升进口商品集散能力，推动形成辐射粤东的进口商品供应链枢纽。

5.实施外贸新动能培育行动

拓展绿色贸易新赛道，支持风电、储能设备出口，推动新能源汽车整车及电池、电机、电控等核心部件协同出海；聚焦跨境电商、海外仓等新业态，引进头部服务商提供物流、支付、运营一站式解决方案，鼓励企业设立外贸综合服务平台，支持企业在重点海外市场布局公共海外仓，推动人工智能在外贸市场分析、产品设计、供应链管理等环节应用。

6.实施内外贸一体化行动

支持出口转内销，开展“同线同标同质”产品生产；鼓励企业参加“粤贸全国”等国内展会，发展在线经济、直播经济、定制经济等数字贸易新模式，推动标准认证、检验检疫等内外贸监管规则衔接，培育一批内外贸一体化经营企业。

7.实施服务贸易破题起步行动

立足汕尾“制造业当家”的产业基础，以生产性服务业为重点，推动服务贸易与货物贸易融合发展。依托深汕特别合作区及汕尾高新区承接大湾区数字服务产业转移，大力发展软件开发、信息技术运维、云计算服务等信息技术外包（ITO），支持龙头企业延伸发展工业设计、技术检测等知识流程外包（KPO）；依托红海湾实验室等科创平台培育海洋技术服务贸易；深度挖掘海陆丰红色文化、彩宝设计等特色资源发展文化贸易。到2030年力争培育5-8家服务贸易重点企业，服务贸易进出口额实现突破性增长。

三、会展经济提振工程：实施两大专项，打造“以展兴城”新名片

1.硬件提升与主体培育专项

全力推进汕尾市会展中心项目规划建设，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建设高端酒店、商务商业等配套设施；盘活利用现有体育中心、文化场馆等资源，形成“一核引领、多点联动”场馆格局；瞄准

国内外知名会展集团、“广东会展企业百强”开展靶向招商，引进2-3家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会展主办企业，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会展服务企业；高质量组织企业参加广交会、进博会、消博会、“粤贸全球”等国家级、省级重大展会，设立“汕尾好物”专区，推动珠宝、水产、农特产品精准对接全球采购商，实现“展产融合、以展促贸、以会兴城”。

2.品牌打造与内外联动专项

打造国际珠宝首饰展、海洋经济与食品博览会、粤东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展、汕尾旅游文化节四大品牌展会矩阵，形成“以产兴展、以展促产、展城融合”的发展模式；主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服务贸易大会、粤澳名优商品展等区域品牌展会资源；深化与深圳会展业对口协作，探索“深圳主办+汕尾承办”等合作模式，研究出台市级会展业发展规划与扶持政策，构建政府引导撬动、社会多元参与的要素保障机制。

四、双向投资促进工程：聚力六大计划，提升全球资源配置能力

1.高质量“引进来”三大计划

实施“靶向招商与渠道拓展”计划，围绕“两高三新”产业集群建立目标外资企业库，开展“以商引外”“以链引资”行动，组建专业化招商小分队，瞄准欧美日韩、新加坡及港澳地区龙头和“隐形冠军”企业精准敲门招商，鼓励其在汕尾设立生产基地、

区域分拨中心或技术服务网点，加快推动“应用场景招商”“基金招商”“展会招商”，积极对接海外主权基金和国际知名投资机构。实施“平台能级与政策赋能”计划，以汕尾高新区为核心联动重点园区提升承载能力，积极争取设立综合保税区或保税物流中心（B型），全面落实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制造业条目清零政策，发挥省市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作用，重点投向早期、中小型、硬科技及未来产业领域的优质外资项目，对重大外资项目实行“一项目一专班”和全流程代办服务。实施“服务优化与信心提振”计划，实行常态化外资企业圆桌会议制度，强化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支持外资企业扩大再投资。

2.高水平“走出去”三大计划

实施“布局优化与跨境协同”计划，引导电子信息、珠宝加工、纺织服装等优势产业企业有序拓展东盟、非洲等“一带一路”市场，支持能源企业参与东盟、中东地区清洁能源项目投资合作，推动产业链关键环节跨境布局，实现从“产品出口”向“产能合作”“全球运营”转型升级。实施“转型升级与价值攀升”计划，支持企业通过跨境并购获取境外知名品牌、先进技术和营销网络，推动企业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攀升。实施“综合服务与风险防控”护航计划，常态化对接省“千百十”综合服务项目，健全“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完善境外项目与人员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处置预案。

五、数字商务赋能工程：推进三大行动，建设数字商务强市

1.产业带数字化升级行动

聚焦金银珠宝、服装服饰、五金汽摩配、农产品等特色产业带，深化“产业带+直播电商”融合，依托可塘珠宝直播基地、红草产业园等载体建设集选品中心、直播间集群、供应链服务于一体的数字化营销枢纽，支持企业运用短视频、直播等形式展示产品特色与生产过程，组织开展“产业带电商赋能系列培训”，培育一批年销售额超千万元的头部电商主体，到2030年培育10家以上年销售额超亿元的电商龙头企业。

2.农村电商与县域商业耦合行动

做强“耘海丰登”“吉康有礼”“百味陆源”等区域公用品牌，打响“汕尾制造”区域公共品牌；深入实施“数商兴农”工程，依托汕尾职业技术学院等机构实施“万名新农人培育计划”，开展直播运营、跨境电商、农产品电商包装等技能培训，到2030年实现行政村电商服务全覆盖，培育孵化3000名农村电子商务专业人才。

3.跨境电商生态体系建设行动

鼓励产业带企业入驻亚马逊、eBay、Shopee、Lazada、TikTok Shop等主流跨境电商平台，对首次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的企业给予平台开店、翻译认证、物流首单等专项扶持，降低“试水”门槛；完善“两平台六体系”，推动在红草高新区、汕尾新港区等

区域布局跨境电商产业园和公共海外仓服务中心，到 2030 年建设不少于 20 个公共海外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与人才培养，探索设立“电商人才驿站”“乡村主播孵化基地”，到 2030 年培养跨境电商专业人才 5000 人。

六、口岸经济与智慧港航工程：推动五大功能建设，实现从“通道”到“枢纽”的跨越

1. 基础设施联通功能建设

全力保障汕尾新港区白沙湖作业区公用码头 1-3#泊位工程、小漠国际物流港二期等重大工程如期建成运营，加快推进公用码头二期工程、陆丰港区海洋工程基地二期前期工作，整体新增年通过能力 250 万标准箱、整车出口 200 万辆、散杂货 600 万吨以上，构建“国家规划引领、省级项目支撑、储备项目跟进”的口岸开放梯次推进体系。

2. 智慧口岸效能功能建设

以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为驱动，推动港口装卸、堆存等设备应用 5G 信息技术，大力推进卡口设备、视频及相关智能设施设备联网共享，高标准建设“感知智能、数据驱动、协同高效”的智慧口岸综合管理平台，力争到 2030 年整体通关时间压缩 30%以上。

3. 口岸经济培育功能建设

统筹汕尾临港产业发展，发挥市场资源配置与政府引导双轮驱动作用，强化口岸与红海湾绿色制造产业园、小漠国际物流港、海洋牧场等重点平台深度联动，创新发展“组合港”“一港通”模式，拓展冷链物流、供应链金融、跨境贸易结算等高附加值服务，推动口岸经济从“过路经济”向“落地经济”“枢纽经济”转变，打造链接粤东与粤港澳的物流产业高地。

4. 区域合作与国际拓展功能建设

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口岸集群，加密至大湾区核心港口航线，研究开通近洋直航航线，推动小漠港与盐田港“组合港”模式落地；探索与江西、湖南、福建等地口岸招商开发合作，提升粤东物流枢纽辐射能级；深化与东盟国家在电力能源、海洋产业、滨海旅游等领域合作，共建海上丝绸之路经贸合作示范区。

5. 安全稳定保障功能建设

强化口岸查验、运行、服务单位联防联控机制，完善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升打击走私、反偷渡等协同作战能力，建设“平安口岸”。加强口岸建设统筹协调，在汕尾新港区白沙湖作业区等口岸建设发展事项中提前介入、统筹规划、牵头协调各职能部门与临港企业，推动解决智慧海港建设、口岸开办费、执勤辅助人员、公务船艇泊位等涉边检事项，严格对照国家口岸建设标准完善口岸限定区域物理围蔽、流动渔船执勤点建设等执法执勤配套设施，为维护口岸安全稳定提供坚实支撑。

七、商务安全与风险防控工程：健全五大机制，筑牢高质量发展安全屏障

1.完善贸易风险预警与应对机制

构建覆盖重点领域、重点企业的风险预警体系，及时发布海外异常风险动态，发挥商务护航服务队作用，常态化下沉企业，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指导企业加强跨国经营合规管理和对外投资全过程风险防控。

2.完善涉外法律综合服务机制

整合市内外涉外法律服务资源，搭建涉外法律服务供需对接平台，办好全市商务法律服务月系列活动，组织外贸外资企业参与合规性风险法律培训，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的涉外法律服务。

3.完善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机制

督促签订保供协议的大型商超、农贸市场、批发市场履行应急保供责任，引导重点保供企业在应急状态下按 7—10 天销售量增加备货，充分发挥电商平台和大型商超的仓储、分拣和配送作用，建立应急保供交通工具优先通行“白名单”制度，确保生活物资 24 小时内送达。

4.完善商务领域安全生产机制

用好商务系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事项清单，督促企业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做好联合督导检查和风险隐患线索移交等工作。

5.完善口岸安全联防联控机制

推动口岸查验部门在防控暴恐、打击走私、反偷渡等方面深化合作，完善口岸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加大对口岸查验及安防设备的投入，提高口岸整体安防管控水平。

第二节 重点平台：建强三大核心平台

一、拓展自贸区联动发展区功能

以“政策对接+制度创新”双核驱动，抓好改革创新事项复制推广，推动“规定动作”全面落地，积极争取国家支持，推动“港澳药械通”等政策延伸适用，形成可在全省推广的制度创新案例；深化与深圳前海联动，强化产业招商联动，争取建立“总部+基地”“飞地园区”“研发+生产”等利益共享模式。

二、提升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能级

完善“两平台六体系”，打造“一中心多基地”格局，高标准建设汕尾跨境选品中心，集聚全产业链服务资源；实施品牌出海计划，打造“海丰珠宝”“公平服装”“碣石圣诞品”等品牌，深化与国内外主流电商平台合作，推动“云工厂”模式在各领域普及，到2030年建成不少于10个公共海外仓，助力“汕尾制造”品牌出海。

三、推进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

全力推进红海湾保税物流中心（B型）申报建设，力争“十五五”期间建成运营；在开展保税仓储、国际分拨等基础业务基

基础上，积极探索保税维修、保税研发、保税再制造等高附加值业务，为新能源汽车等重大项目提供配套服务，推动与深圳前海、盐田等保税区域联动，创新发展“组合港”业务模式，实现货物在汕尾报关、深圳放行。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组织体系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发挥现有议事协调机构作用，健全市县镇街商务工作联动机制，将商务工作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实行“一把手”工程，重点推进“七大重点工程”与“三大核心平台”落地实施。

二、强化商务经济运行统计监测支撑

加强商务部门与统计部门、国家统计局汕尾调查队等单位协同联动，构建“数据采集-智能分析-可视化呈现-政策响应”一体化闭环机制，推动商务数据与金融、物流、口岸等领域深度融合共享。

三、健全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

建立“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总结”工作机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成效评估，对进展滞后或偏离预期目标的重点任务及时启动专项督导和整改纠偏，如遇国家宏观政策重大调整或外部环境剧烈波动，按程序对规划目标和实施路径进行动态优化。

第二节 发展环境保障

一、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

纵深推进商务领域“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一网通办、一窗受理、一次办好”，加快商务大数据平台与“粤省事”“粤商通”等省级系统对接，持续擦亮“汕尾速度”政务服务品牌。

二、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全面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强化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健全守信联合激励与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三、提升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

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推广“两步申报”“提前申报”等通关模式，优化外商投资服务体系，健全贸易摩擦预警与应对机制。